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入学联考考试指南 (第六版)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组编

总 主 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李 军 杜国兴 韩建华 韩大元 霍宪丹 赵秉志



赠 **80** 元
网上听课费

www.lkao.net
62519525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

考试指南 (第六版)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组编

总 主 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李 军 杜国兴 韩建华
韩大元 霍宪丹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指南 (第六版)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ISBN 7-300-04863-3

I. 全…

II. 全…

III. 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1735 号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指南 (第六版)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组编

总 主 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李 军 杜国兴 韩建华 韩大元 霍宪丹 赵秉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net>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版 次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6 版

印 张 50.75

印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 221 000

定 价 10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指南》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组编

总 主 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李 军 杜国兴 韩建华
韩大元 霍宪丹 赵秉志

编委会成员

曾宪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

李 军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副司长

杜国兴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司司长，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

韩建华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巡视员

韩大元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

霍宪丹 司法部法制司副司长（正司级）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凤有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处长

黄宝印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处长

姜 晶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司处长，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副秘书长

编委会办公室

王 红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司调研员
郝晓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理研究员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指南》

各科编写人员

专业基础课

刑法学 主编：刘守芬

编写人：

刘守芬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梁根林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王世洲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黄京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阴剑锋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

曲新久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李方晓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民法学 主编：林 嘉

编写人：

温世扬 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柳经纬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贾林青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沈幼伦 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

王丽萍 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

李友根 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林 嘉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姚 辉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林 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讲师

综合课 主编：曾宪义

编写人：

法理学

徐显明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教授

孙笑侠 浙江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陈金钊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法律系主任、教授
范进学 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曙光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舒国滢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法理学部分由徐显明统稿、定稿

中国宪法学

周叶中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甘超英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胡锦涛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焦洪昌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中国宪法学部分由周叶中统稿、定稿

中国法制史

曾宪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胡旭晟 湘潭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马作武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
李交发 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
徐忠明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郑 定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郭成伟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赵晓耕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中国法制史部分由曾宪义统稿、定稿

第六版修订说明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自 1995 年开创至今，在两届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努力下，目前培养单位已达 50 个，累计招生 3 万余人，其中获得法律硕士学位的万余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已成为具有相当社会影响的专业学位。

为了帮助参加 2006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的考生全面、系统地掌握专业课考试的有关知识，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部分专家，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布的《2006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大纲》，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指南（第五版）》进行了修订。

参加本次修订工作的专家有：

刑法学：刘守芬教授（北京大学）

民法学：林嘉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姚辉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林敏（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讲师）

法理学：张曙光教授（中国人民大学）

宪法学：胡锦光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焦洪昌教授（中国政法大学）

中国法制史：郭成伟教授（中国政法大学）、赵晓耕教授（中国人民大学）

本次修订经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宪义教授和副秘书长韩大元教授审定，并得到了司法部司法考试司王红同志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郝晓明同志的大力帮助。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2005 年 7 月

出 版 说 明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对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求,199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了设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报告,1996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等八所高校首批试点招收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到今年在校生规模已达一千八百余人。1998年,在开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基础上,又首次开展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工作,全国千余名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系统和司法行政部门的在职干部及律师、企业法律顾问等专业法律人员参加了学习。目前,经批准有权开展这项工作的培养单位有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南京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中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安徽大学、郑州大学、黑龙江大学、湘潭大学等22所院校。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我国民主、法制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尤其是为全面实施党的十五大和宪法所确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我国各项事业必将纳入法治轨道。为此,政法部门及社会其他部门都急需一大批高层次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学位,主要为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与法律监督部门以及经济管理、行政管理和社会公共管理部门培养高层次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专门人才。为实现这一培养目标,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司法部的共同组织指导下,各试点单位几年来积极探索,形成了一些很有价值的实践经验。同时,针对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有关办法和制度,在此基础上,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广泛征求试点院校、专家和有关主管部门意见,1999年6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司法部法规教育司转发了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修订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根据新的培养方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按法学一级学科和法律职业的基本要求确定的,课程设置覆盖了法律二级学科的主要内容,课程结构力求体现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应用型和复合型人才在知识能力结构上的要求。培养工作不仅与法律本科教育相衔接,还与法学硕士研究生和其他专业学位教育相联系。此外,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工作的一个重要特征,即培养的全过程要体现法律职业对其从业人员应具备的法律理念,即法律意识及价值观、法律思维的逻辑与方式、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法律人员的从业素质和从业能力等方面的要求。总之,培养方案的目的在于使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培养一大批既掌握本专业、又具备法律专业知识、能力和素质的高层次、基础宽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科学地规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工作、培养工作和培养过程,进一步完善我国高层次法律人才的培养结构和学位制度,促使法律研究生教育适应我国法律实务部门和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对高层次法律人才多样化的迫切需求。

培养方案要求各培养单位应采取多种途径和形式加强学生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能力的培养,并将此项工作贯穿于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之中。培养方案将职业道德和职业能力作为一项重要的培养任务和内容进行规定,它是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重大改革。职业能力包括法律职业思维方式和能力、法律职业行动方式和技能。培养的主要内容为:(1)对各种社会现象(包括案例)能够自觉地运用职业思维和法律原理来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2)较熟练地进行法律推理。(3)熟练地把握各类诉讼程序,进行事实调查与取证。(4)熟练地从事代理与辩护业务,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如法律咨询、谈判、起草合同)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与管理。(5)有起草法规的一般经验。以上内容应当融入各门课程之中,可通过课程教学、实践、专题讲座与研究等形式来培养,并注重这些技能的综合运用。

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提出的要求与本培养方案确立的培养目标是一致的,即应着眼于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深入法学理论。论文的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习的理论和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与实践课题的能力。论文形式可以多样,但论文写作应当规范,论文评阅标准应当统一,论文的字数一般不少于2万字。课程考试合格且论文答辩通过者,可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经教育部批准,从2000年开始,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试行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联合考试。考试科目为政治理论(文)、外语、民法学、刑法学、综合考试(含宪法、法学基础理论、中国法制史)。其中,政治理论(文)和外语的考试参加全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民法学、刑法学和综合考试等业务考试科目为全国联考科目。联考科目的考试范围和要求依据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写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和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司法部法规教育司组织编写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指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该大纲和指南适用于2000年和2001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的命题范围和复习依据。

从2000年起,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不再招收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含同等学力),而只招收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的非法律专业毕业生。采取这项措施,理由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重要渠道,加大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是法学研究生教育的重要任务。这项改革措施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学高等教育资源的社会效益,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特殊的教育功能和作用,同时,也有利于各试点单位在培养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对于法律本科毕业生,应鼓励他们报考法学硕士研究生。在职人员符合条件的,则可以报考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

我们真诚地欢迎有志于从事法律工作,献身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伟大事业的非法律专业毕业生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1999年10月

第二版说明

随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工作深入开展,自1999年10月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颁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以来,批准开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单位新增清华大学、南开大学、兰州大学、山西大学、辽宁大学和云南大学等,已达28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逐年扩大,2000年全国计划录取1516人,实际录取1376人;2001年计划录取2400人,实际录取近2500人;报考人数也逐年激增,2000年为8173人,2001年增至17985人。

为适应招生规模逐年扩大、报考人数激增对考试改革的要求,教育部高校学生司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司法部法律教育司在充分论证和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2002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依据《2002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指南》进行了修订,以适应2002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的需要。

根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特点,结合我国司法改革的实践,本次修订对原考试指南进行了较大范围的调整,适当增加了考查能力所必需的理论和材料,使考试指南更加适宜该考试对考生从事法律职业工作相关能力和潜质考查的需要,也更加便于考生复习使用。

参加本次指南修订的专家有:

刑法学:黄京平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杨兴培教授(华东政法学院)、邢志人教授(辽宁大学)

民法学:龙翼飞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温世扬教授(武汉大学)、李友根副教授(南京大学)

法理学:孙笑侠教授(浙江大学)、葛洪义教授(西北政法学院)

宪法:周叶中教授(武汉大学)、刘茂林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法制史:胡旭晟教授(湘潭大学)、马作武教授(中山大学)、赵晓耕教授(中国人民大学)

本指南修订经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宪义教授及赵秉志教授审定。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2001年6月

第三版说明

根据《教育部关于调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通知》(教学[2002]9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等入学考试科目通知》(教学厅[2002]13号)的要求,自2003年起,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为政治理论(100分)、外国语(100分)、专业基础课(含刑法学、民法学,150分)、综合课(含法理学、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150分)。

受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委托,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于2002年6月组织试点单位专家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科目的考试大纲进行了修订。在总结自2000年起实施的联考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侧重于对专业基础课和综合课的试题类型和试卷结构进行调整,同时,对专业基础课中刑法分则、民法分论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删节。

根据新修订的《2003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又组织专家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指南》进行了修订,对相应内容作了调整与删节。

参加本次修订工作的专家有:

刑法学:刘守芬(北京大学法学院)、黄京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杨兴培(华东政法学院)、邢志人(辽宁大学法学院)

民法学:龙翼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温世扬(武汉大学法学院)、李友根(南京大学法学院)

法理学:葛洪义(西北政法学院)、林来梵(浙江大学法学院)、朱力宇(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宪法学:周叶中(武汉大学法学院)、刘茂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焦洪昌(中国政法大学)

中国法制史:郭成伟(中国政法大学)、赵晓耕(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马作武(中山大学法学院)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曾宪义副主任、赵秉志副秘书长,司法部法规教育司刘一杰司长、姜晶处长,国务院学位办黄宝印副处长先后主持和参加本次修订活动。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2002年8月

第四版修订说明

为促进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工作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换届的通知》(学位[2004]4号),第二届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日前组成。自1998年1月至2004年3月,第一届指导委员会较好地完成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创建试办阶段的任务,法律硕士培养单位达到39所,可以说基本囊括了中国高水平的政法院校。从1996年开始至2003年,累计招生29448人,其中获得法律硕士学位者8848人。1996年全国首期招生425人,2003年在校生规模已达20600人,其中研究生在校9328人,政法部门在职攻读研究生11272人。今天,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已成为全国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专业学位。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2004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04]41号)和中央政法委员会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公安部政治部、司法部办公厅《关于2004年在政法系统开展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推荐报名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04]第111号),继续在政法系统内开展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工作。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布的《2004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联考考试大纲》和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联考的特殊要求,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指南(第四版)》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04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科目的复习备考。

本次修订经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宪义教授和韩大元教授审定。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2004年6月

第五版修订说明

为促进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工作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换届的通知》(学位[2004]4号),第二届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日前组成。自1998年1月至2004年3月,第一届指导委员会较好地完成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创建试办阶段的任务,法律硕士培养单位达到39所,可以说基本囊括了中国高水平的政法院校。从1996年开始至2003年,累计招生29448人,其中获得法律硕士学位的8848人。1996年全国首期招生425人,2003年在校生规模已达20600人,其中研究生在校人数为9328人,政法部门在职攻读研究生人数为11272人。今天,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已成为具有相当社会影响的专业学位。

为了帮助参加2005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考生全面、系统掌握专业课考试的有关知识和能力要求,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布的《2005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大纲》,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指南(第四版)》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05年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科目的复习备考。

参加本次指南修订的专家有:

刑法学:刘守芬教授(北京大学)

民法学:姚辉教授(中国人民大学)

法理学:张曙光教授(中国人民大学)

宪法学:胡锦涛教授(中国人民大学)

法制史:赵晓耕教授(中国人民大学)

本次修订经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宪义教授和韩大元教授审定。

目 录

上编 专业基础课

—— 第一部分 刑法学 ——

第一章 导论	(3)
第一节 刑法概述	(3)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9)
第二章 犯罪概念	(13)
第一节 犯罪的定义	(13)
第二节 犯罪的基本特征	(14)
第三章 犯罪构成	(18)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述	(18)
第二节 犯罪客体	(21)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	(24)
第四节 犯罪主体	(29)
第五节 犯罪主观方面	(31)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38)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38)
第二节 犯罪既遂	(38)
第三节 犯罪预备	(40)
第四节 犯罪未遂	(41)
第五节 犯罪中止	(44)
第五章 共同犯罪	(47)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及其构成	(47)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48)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49)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52)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概述	(52)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53)
第三节 处断的一罪	(56)
第七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61)

第一节 正当防卫	(61)
第二节 紧急避险	(63)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66)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66)
第二节 我国刑罚的种类和体系	(69)
第九章 量刑	(78)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原则	(78)
第二节 量刑情节	(80)
第三节 量刑制度	(84)
第十章 刑罚执行制度	(105)
第一节 减刑	(105)
第二节 假释	(107)
第十一章 刑罚消灭制度	(111)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111)
第二节 时效	(112)
第三节 赦免	(114)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115)
第一节 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115)
第二节 罪状、罪名、法定刑	(116)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21)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121)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122)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26)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126)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127)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43)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143)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145)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68)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168)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168)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185)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185)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185)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98)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198)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198)
第十九章 贪污贿赂罪	(213)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213)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213)
第二十章 渎职罪·····	(222)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222)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223)

== 第二部分 民法学 ==

第一章 导论·····	(23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231)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232)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233)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236)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分类·····	(236)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38)
第三节 民事权利·····	(239)
第四节 民事法律事实·····	(241)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243)
第一节 公民的概念·····	(243)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243)
第三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245)
第四节 监护·····	(247)
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249)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251)
第七节 个人合伙·····	(252)
第四章 法人与非法人组织·····	(256)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和分类·····	(256)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258)
第三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259)
第四节 非法人组织·····	(262)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264)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264)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26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268)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269)
第五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270)
第六节 无效民事行为和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272)
第六章 代理·····	(279)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279)
第二节	代理的适用范围和种类·····	(281)
第三节	代理权及其行使·····	(283)
第四节	无权代理·····	(287)
第五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288)
第七章	时效与期间·····	(290)
第一节	时效概述·····	(290)
第二节	诉讼时效·····	(291)
第三节	期间·····	(296)
第八章	物权概述·····	(298)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298)
第二节	物权的种类·····	(300)
第三节	物权的民法保护·····	(301)
第九章	所有权·····	(304)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和特点·····	(304)
第二节	所有权的内容和限制·····	(305)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307)
第十章	共有·····	(312)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312)
第二节	按份共有·····	(312)
第三节	共同共有·····	(313)
第四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	(314)
第十一章	相邻关系·····	(315)
第一节	相邻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315)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处理原则·····	(315)
第三节	几种主要的相邻关系·····	(315)
第四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316)
第十二章	他物权·····	(318)
第一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	(318)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319)
第三节	抵押权·····	(321)
第四节	质权·····	(325)
第五节	留置权·····	(327)
第十三章	债权概述·····	(329)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种类·····	(329)
第二节	债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332)
第三节	不当得利·····	(336)
第四节	无因管理·····	(338)
第十四章	合同·····	(340)